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司法周刊
黃少谷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二六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　法　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　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 《司法院釋字第六〇五號解釋》

## 88.11.25俸給法細則第15條第2、3項 降低聘用人員年資提敘之俸級

## 已兼顧公私益符信賴保護、平等原則 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第一二七四次會議中，就㈠高〇美為俸給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五八四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及銓敘部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八九銓一字第一九四六三一二號書函，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㈡顏〇承為俸給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六四七號判決所適用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六〇五號解釋。

###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第四八三號解釋參照），惟其俸給銓敘權利之取得，係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人員資格為前提。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區別各類年資之性質，使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之公務年資，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無牴觸。

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使公務人員原任聘用人員年資，依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四年施行細則）及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得按年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並另以指定施行日期方式，訂定過渡條款。衡量此項修正，乃為維護公務人員文官任用制度之健全、年功俸晉敘公平之重大公益，並有減輕聘用人員依八十八年修正前舊法規得受保障之利益所受損害之措施，已顧及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與平等原則亦尚無違背。

上開施行細則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任用之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前所曾任公務年資，酌予核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之優惠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故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問題。

（本案事實摘要見第四版）

## 司法院召開智財法院籌劃小組諮詢委員座談

## 研討智財法院組織法、案件審理法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一月四日假最高法院舉辦智慧財產法院籌劃小組諮詢委員座談會，由范秘書長主持，諮詢委員均係產官、學、辯各界在智慧財產領域內之專家，針對司法院初擬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二部草案進行研討。

關於籌設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時程，一直是外界關注之重點，司法院積極研議組織法及審理法草案，期能在近期內完成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本次座談會討論之重點，就組織法部分，主要係關於智慧財產法院事務管轄之範圍、法官之資格與研習、技術審查官之資格與輪調之可能性、法院之編制與員額等；審理法部分研討之重心則集中於技術審查官在訴訟程序中之角色及功能、智慧財產行政機關參與具體訴訟之可行性及其角色、智慧財產訴訟蒐集證據之手段、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設計、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中就權利有效性問題由法院自行認定之可能性及其效力、專利舉發之行政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是否准許提出新證據、智慧財產訴訟暫時性權利保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要件之實質認定，及同一智慧財產民、刑、行政訴訟由相同法官審理之可行性等。與會專家均提供深入之建言，作為繼續研修草案之參考。參與本次座談的諮詢委員包括：王甲乙、張淳淙、黃綠星、劉孔中、紀俊乾、郭雨嵐、劉介中、陳國成、杜東佑、陳世杰、蔡瑞森、童沈源、盧文祥等。

另有關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置地點亦為各界所關切，已暫時擇定臺北縣林口鄉林口機一一一用地，總面積五．五三公頃，同時規劃作為智慧財產法院與北部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之院址，購地經費自九十五年起開始編列，第一期購地經費新臺幣二億元，日前業經立法院司法院預算及決算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 司法院第257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五七次會議，十一月一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黃副秘書長文圝、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少年及家事廳研提推廣兩造合意選定家事法官審判之可行方案，使民眾知悉該制度優點而願合意選定法官審判。

二、刑事廳檢討修正中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應朝更自由、開放的方向研修，以符合世界潮流。

三、為配合智慧財產法院之籌設，請司法行政廳研擬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培訓計畫，除鼓勵法官參加院外之相關課程外，並與司法人員研習所研議講座之延聘、課程內容等相關事宜，朝向提升國際化之方向規劃。

四、請會計處研議將調辦事法官之相關預算，自原法院編列之作法，改為由現任職法院編列之可行性，以符合實際需要。

## 最高法院公告新民事判例一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十一月四日公告九十四年度第十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新民事判例一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九十三年臺上字第二四六號判例要旨：未定期限之基地租賃，契約當事人約定租金按基地申報地價之固定比率計算者，雖所約定之租金係隨基地申報地價之昇降而調整，惟契約成立後，如基地周邊環境、工商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已有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租金依原約定基地申報地價之固定比率計算顯失公平者，出租人自得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訴請法院調整其租金。

※相關法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四百四十二條。

## 他山之石

## 考察美國司法統計制度摘要

【本刊訊】為強化我國司法統計，司法院統計處於十月間派員至美國考察司法統計制度，迫於時間，重點擇訪美國司法部所屬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JS）、聯邦法院行政辦公室統計部門(Statistics Division at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S. Courts, AO)、聯邦司法中心(Federal Judicial Center, FJC)及哈佛大學統計系(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Havard University)。茲將參訪內容，摘述如下：

美國司法統計局由Thomas H. Cohen、Mark A. Motivans、Steven K. Smith等三位簡報州及聯邦統計業務。聯邦案件資料於律師起訴時即依一定格式登錄資料庫。案件經律師審查至實質審判程序過程資料統計由BJS負責。各州因資料蒐集的廣度及深度不一，案件量及類型資料蒐集，由BJS設計表格，請各州填報，因各法院資料蒐集及定義不盡相同，僅就能填寫者，分別彙整分析。而民刑案件細節資料取得，均採用調查方式，經費由BJS編列。州統計業務委由州法院國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NCSC）辦理，包括標準制定、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及刊物印行等等。

聯邦法院行政辦公室統計部門首席助理Catherine J.Whitaker詳述該部門負責聯邦上訴法院及地方法院案件資料蒐集，提供總體案件資料，比較案件成長及趨勢變化。資料來源一為自各法院判決記錄資料庫(docketing databases)產生，由各法院書記官按月報送AO統計部門；另一為AO案件管理系統（Case Management System, CM）。

參訪聯邦司法中心主要目的是要瞭解其所編製之地方法院權數系統(District Court Case-Weighting System)在實務上運用情形，其實際編製人員資深律師Mira Gur-Arie，資深研究員Carol Krafka、Patricia Lombard等三人。說明該權數在實務上運用已逾三十年，目的在於計算各法院案件負荷，作為司法資源分配，衡量各法院法官人數增減之依據。編修時機則依新增案例及程序產生情形，由法官組成之統計委員會指示重新編修。權數計算資料來源為，一是法官審理案件過程詳細資料記錄，每月原則由法官填報FJC；另外則是CM系統提供之資料。

哈佛大學統計系主任孟曉犁博士 (Dr. Xia-Li Meng)及Dr. James Greiner，闡明統計在司法案件上之應用，並舉其研究選區劃分及勞工僱傭等二爭議問題，尋求統計方法取得較佳的解決方案。

美國之司法公務統計或未優於我國，惟其運用調查技術及統計方法補足之方式，足供借鏡。

專業法
刑法綜覽
林東茂
◎因應刑法修
精要說明
文字簡潔
◎各章尾設
，配合國
◎另附『刑法
一文。
刑法總則
張麗卿
◎針對新法的
以修正，
期，可透過
◎筆法力求
多體系表
入門並深
◎提供初學
簡易途徑
優質好書
※請以
※本優惠
購書
需付80元
行政法學基礎理論(一)《行政法總論》基本原理、行政程序及行政罰為
陳慈陽 著
九十四年十月二版 (平裝) 七二〇元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ms18.hinet.net
未滿壹仟元請付郵資一〇〇元